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变更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9343187F。
第六条 公司住所：杭州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228。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228。
–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由股东出具相应保密承诺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由股东出具相应保密承诺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5.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对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判断交易是否达到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的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九十条 ……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一条 ……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判断交易是否达到须经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的标准。 （二）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相关议案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其他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交易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报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公司信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重大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同义词替换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074,399.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07,439.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820,407.5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999,150.98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5,553,23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581,731.5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49%，低于 30%，主要为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中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10 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其中《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须全文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各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49%，低于 30%，主要为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求。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074,399.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07,439.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820,407.5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999,150.98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5,553,23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581,731.5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6,581,731.5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尼龙 6 是电子电器、军工、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因其应用广泛，尼龙 6 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需求的提高密切相关。由于中国具有经济增速稳健、下游市场广阔、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我国成为尼龙 6 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当前，中国已是全球尼龙 6 切片第一大生产国，随着尼龙 6 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国产自给率不断提升，尼龙 6 材料的性价比不断提升，我国尼龙 6 产业得到不断深化，替代市场被打开。

随着国内尼龙 6 产业技术的进步，产品进口依赖度不断降低，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尼龙 6 切片进口依赖度逐年递减。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的宏观经济新格局，随着国内尼龙 6 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国内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尼龙 6 切片产品将在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不断扩大国外高端市场供应。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近几年，随着需求不断增加及产品品种更新速度加快，尼龙 6 行业产量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自设立后有效抓住了尼龙行业扩产及技术革新的机遇，实现了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近年来，公司自主建设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不足成为阻碍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的重要原因。此外，在生产线负荷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品种产品进行小批量、多批次生产，需要切换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订单排产和生产线运行效率。

公司拟通过建设"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扩大产能，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突破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的提升，保证公司能够紧跟市场动态，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尚有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以及回报广大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述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074,399.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07,439.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820,407.5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999,150.98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5,553,23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581,731.5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49%，低于 30%，主要为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中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3 家公司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3 年拟为 3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已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已为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2,300 万元。

● 上述被担保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所属 3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已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已为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2,3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授信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可向被担保的子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5,000
2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80,000
担保额度合计：			95,000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000
担保额度合计：			55,000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8,809.56
负债总额	89,473.48
流动负债总额	89,473.48
净资产	9,336.08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975.92
净利润	3,775.56

（二）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翔晖路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3、法定代表人：傅永宾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77.95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净资产	3,077.95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1.58

（三）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985.60
负债总额	37,322.25
流动负债总额	20,271.86
净资产	39,663.36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3.79
净利润	−285.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8.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